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上市公司”、“本公司”）已于2016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披露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

2016年7月21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68号）。根据该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对报告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新线中视与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开始合作时间、业务形成原因、业务发展过程以及2015年和2016年1-3月向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新线中视的主营业务情况”之“6、新线中视与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情况”。

2、补充披露了新线中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新线中视的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是否曾在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新线中视的股东是否涉及代持情况，本次交易是否会影响新线中视和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新线中视的主营业务情况”之“6、新线中视与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情况”。

3、补充披露了：（1）新线中视向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的策略创意业务和广告投放业务的主要内容、金额、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告的具体投向；（2）新线中视向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通过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旗下媒体实现的销售占主营收入的比例；（3）新线中视与星游传媒（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旗下公司）签订的独家代理协议的主要条款；（4）新线中视向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及采购的合同定价是否公允，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是新线中视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新线中视的主营业务情况”之“6、新线中视与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情况”。

4、补充披露了：（1）新线中视与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合同签订方式、主要合同期限；（2）结合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未来的主要营业收入是否仍来源于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并结合标的资产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分析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新线中视的主营业务情况”之“6、新线中视与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情况”，以及“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新线中视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五）新线中视盈利能力分析”之“5、其他影响新线中视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5、结合标的资产控制权的变更及其后标的资产主要营业收入及利润来源的变化，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是否随之变更，并补充披露了在历史经营数据缺乏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对于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判断。详见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新线中视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五）新线中视盈利能力分析”之“5、其他影响新线中视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6、补充披露了：（1）新线中视2015年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公允性；（2）田飞作为当时标的主要经营者，将全部股份转让给卢郁炜、毅炜投资的原因，以及该转让是否会影响新线中视的经营和主要客户资源的稳定；（3）卢郁炜、毅炜投资受让的新线中视资金来源，以及短时间内又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原因，相关各方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详见报告

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新线中视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之“2、最近三年股权交易、增资情况”；“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新线中视的历史沿革”之“4、田飞将全部股份转让给卢郁炜、毅炜投资的原因，以及该转让对新线中视的经营和主要客户资源的稳定的影响”；“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二、新线中视的其他情况说明”之“5、卢郁炜、毅炜投资受让的新线中视资金来源，以及短时间内又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原因，相关各方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7、补充披露了：（1）新线中视预测期中新业务的主要内容和具体客户；（2）结合新线中视2016年4-6月的订单完成数量补充披露新线中视2016年4-12月预测营业收入超过2016年1-3月营业收入9倍的合理性，是否有充足的订单能够保障达到收益法预测的数额，截至目前已实现的收入、利润情况，是否与预测数存在差异；（3）结合游戏行业的生命周期和目前新线中视所代理发布广告的主要游戏所处的阶段补充披露新线中视所代理发布广告的游戏业务的未来持续增长能力和新线中视获取新订单的能力，以及新线中视2017年至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按照30%、30%、5%、5%的速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新线中视目前已开展部分新业务的具体内容，相关合同的签订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新线中视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3、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8、补充披露了：（1）新线中视对广告投放业务未来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2）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预测主营业务成本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详见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新线中视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3、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9、补充披露了：（1）新线中视是否为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独家互联网广告代理商。如否，请补充披露新线中视与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其他互联网广告代理商的竞争情况，并结合游戏互联网广告行业的竞争情况补充披露新线中视的核心竞争力；（2）新线中视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3）新线中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发生变化的原因；（4）新线中视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网站、自媒体、移动端APP应用等渠道的相关情况。详见

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新线中视的主营业务情况”之“6、新线中视与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新线中视的主营业务情况”之“7、新线中视向除了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外其他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相关内容；“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新线中视的主营业务情况”之“8、新线中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发生变化的原因”补充披露相关内容；“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新线中视的主营业务情况”之“9、新线中视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网站、自媒体、移动端APP应用等渠道的相关情况”。

10、补充披露了新线中视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数据的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投放量、策略创意业务数量、已完成订单和在手订单数量等；并结合广告投放业务收入及策略创意业务收入的变化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新线中视的主营业务情况”之“11、新线中视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数据的变化情况及分析”。

1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网易、腾讯等公司，以及手游产品推广的具体业务合作内容，合同签订以及收入、利润的实现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新线中视的主营业务情况”之“10、新线中视与网易、腾讯等公司，以及手游产品推广的具体业务合作内容，合同签订以及收入、利润的实现情况”。

12、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新线中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和变化情况，及本次整合后可能出现的团队流失风险。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新线中视的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之“4、新线中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和变化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之“（七）本次整合后可能出现的团队流失风险”。

13、补充披露了：（1）新线中视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公司名称、金额、账龄和对应内容等情况；（2）新线中视报告期应收账款逐年大幅度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新线中视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新线中视财务状况分析”。

14、补充披露了本次收购后发挥协同效应的具体安排，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稳定新线中视核心人员的具体措施。详见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之“4、本次重组完成后发挥协同效应的具体安排”补充披露相关内容；“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新线中视的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之“3、员工安置与核心员工的安排”。

15、补充披露了海南新线中视计划何时缴足注册资本，是否存在债务风险。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新线中视的控股参股情况”。

16、补充披露了毅炜投资、北方投资、鹰潭当代和南方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详见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八、其他事项说明”之“（三）交易对方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7、补充了披露按照定价基准日前60个、120个交易日的计算的价格，并说明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进行定价的理由。详见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之“（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18、鉴于新线中视同时向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和参股媒体采购，报告书对具体采购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之“（六）新线中视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新线中视的主营业务情况”之“4、新线中视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以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之“（六）新线中视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